

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(2022 年 7 月 14 日通过)

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北京国际企业大厦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公司共有 3 家股东单位，代表 90.91%表决权的 2 家股东单位的股东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长赵明浩先生、董事杨平先生、独立董事王军、独立董事丁益、董事会秘书张爱民女士、监事会主席吕通云女士、监事施宏女士、监事刘颖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赵明浩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赞成股权数 54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 100%；反对股权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 0%；弃权股权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 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。

赞成股权数 54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 100%；反对股权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 0%；弃权股权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 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选举 Bryce Leslie Johns 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其任职资格需报中国银保监会进行核准；

王梓木不再担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。

赞成股权数 54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 100 %；
反对股权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 0 %；弃权股权数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 0 %。